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19〕1353号

签发人：吕晓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亦 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亦科技”）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特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2019年5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与中亦科技签署了《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2019年6月5日,中信建投证券已向贵局报送了发行人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自辅导备案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报告期”),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有关计划,对发行人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中信建投证券于2019年9月25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现特将中亦科技自2019年9月25日以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辅导经过

自2019年9月25日以来,中信建投证券会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律所”),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辅导。本次辅导主要经过如下:

1、中信建投证券根据前期发行人已经提供的工作底稿更新了尽职调查清单并发送给发行人,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

了分类整理和归档，并持续与公司沟通了资料提供的要求、可行性和工作进度安排；

2、中信建投证券会同信永中和、君合律所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 IPO 申报工作安排，并调整和更新了主要的时间节点；

3、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现状和目标，针对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可行性及规模，与发行人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和讨论；

4、督促公司持续不断健全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以及内部控制制度。

5、中信建投证券会同发行人、信永中和、君合律所针对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和归纳总结，并进一步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措施及方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投资银行部正式员工关峰、赵鑫、张宇辰、孙中凯、杨志、贺晓霞、郭家兴、黄贞樾等 8 人作为中亦科技上市辅导小组成员，上述人员均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人员的资格。其中关峰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经验。

除中信建投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信永中和及君合律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方式主要采用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组织自学等方式进行，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1）更新尽职调查清单，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情况、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2）继续对发行人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五方面的独立性进行核查，协助发行人对内控制度等进行进一步完善。

（3）督促发行人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中信建投证券结合中亦科技的实际情况认真执行了辅导计划。接受辅导的人员认真配合辅导小组的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的顺利开展，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与中亦科技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辅导协议》，按《辅导协议》约定时间、期限、辅导内容计划等相关条款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中亦科技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所有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历史沿革、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材料，从而使中信建投证券顺利完成本期辅导工作。

（七）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参加考试的情况

根据贵局相关规定，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其中 10 人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和 2019 年 9 月 5 日参加并已通过了贵局的辅导验收考试；剩余 3 名独立董事拟后续报名参加贵局辅导验收考试。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 IT 基础架构运维“服务+产品”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 IT 基础架构运维服务、IT 基础架构系统集成和自主智能运维产品。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亦科技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自2012年6月25日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中亦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法律程序规范完整，执行情况良好。中亦科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及相关规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亦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更。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中亦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及规定或违反竞业禁止要求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六）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中亦科技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按照投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七）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辅导报告出具之日，中亦科技、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中亦科技的主要股东（含持股 5%及以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对辅导工作非常重视，并给予了积极配合，能够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按辅导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尽最大努力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法律、财务、业务等相关材料，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和执行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整改计划。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了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通过辅导，辅导对象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和财务核算体系，相关人员能够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进行认真的学习和规范，并及时反馈。

本期辅导工作，中信建投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负责人： 关峰
关峰

其他辅导人员：

赵 鑫 赵鑫 张宇辰 张宇辰

孙中凯 孙中凯 杨 志 杨志

贺晓霞 贺晓霞 郭家兴 郭家兴

黄贞樾 黄贞樾



(联系人：黄贞樾 1392055533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19年12月4日印发